

世新大學 法律學院 法律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 111 學年度新生適用

111 年 2 月 18 日 系、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第一學年（111 學年度）						
項目	學科簡碼	科目	全、半 年	授課 時數	學分數	
					上	下
系訂必修	LAW249	行政程序法	半	4	4	
	LAW306	刑事訴訟法	半	3	3	
	LAW325	強制執行法	半	2	2	
	LAW215	著作權法	半	2	2	
	LAW250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	半	2		2
	LAW334	公平交易法	半	2		2
	LAW354	商標法	半	3		3
	LAW236	專利法	半	3		3
必修總計					11	10

系訂選修	LAW251	證據法	半	3	3	
	LAW252	營業秘密法	半	3		3
選修總計					3	3

第二學年（112 學年度）						
項目	學科簡碼	科目	全、半 年	授課 時數	學分數	
					上	下
系訂必修	LAW253	民法	半	4	4	
	LAW254	刑法	半	4	4	
	LAW208	行政法	半	4	4	
	LAW301	民事訴訟法	半	4		4
	LAW311	商事法總論暨公司法	半	4		4
	LAW320	行政救濟法	半	4		4
必修總計					12	12

附註：

註一：修業年限一至四年。

註二：學分數規範：

1. 畢業總學分最低：48 學分

2. 校訂必修：0 學分

3. 院訂必修：0 學分

4. 系訂必修：45 學分

5. 組訂必修：0 學分

6. 通識最低：0 學分

7. 專業選修最低：3 學分

註三：多元培力專班學生需於畢業前至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旁聽、智慧局業務參訪及訴狀答辯書狀撰寫，達 10 小時。

註四：學分抵免：

1. 入學完成學分抵免後，修習學分不得少於 12 學分。

2. 現職擔任專利業務或商標業務三年以上者，檢附書面證明文件，得免修習專利法或商標法。

製表日期：111 年 2 月 18 日